



石城县民政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民政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二、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许可条件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办 事 指 南

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五、许可程序

依法受理、审查、做出决定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3.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办 事 指 南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和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七、许可期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县行政审批局“一窗式”窗口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审批

一、事项名称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审批

二、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民字〔2019〕122号）

四、许可条件

只能以村为单位或以乡镇、中心村为单位申请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五、许可程序

以村为单位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村委会或委托红白理事会作为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核发同意建设意见书；以乡镇、中心村为单位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核发同意建设意见书。同时，必须取得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项目建设的申请报告；

办 事 指 南

- 2、地籍证明、筹建项目的位置、地形地貌图；
- 3、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 4、项目可行性报告、规划设计图（含效果图等）；
- 5、其他相关材料。

七、许可期限

- 1.法定时限：60日内
- 2.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民字〔2019〕122号）

收费标准：免费

九、受理地点

县行政审批局“一窗式”窗口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3号）

四、许可条件

1. 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2. 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3. 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4. 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5. 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五、许可程序

1.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2. 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办 事 指 南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法人登记申请书;
2.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4.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6.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 章程草案。

七、许可期限

1. 法定时限: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0 个工作日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
2.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县行政审批局“一窗式”窗口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3号）

四、许可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五、许可程序

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七、许可期限

1. 法定时限：无
2.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县行政审批局“一窗式”窗口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
〔2019〕3号）

四、许可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五、许可程序

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注销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七、许可期限

1. 法定时限：无
2.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县行政审批局“一窗式”窗口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

地名命（更）名审批

一、事项名称

地名命（更）名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四、许可条件

(一)符合城乡规划。

(二)含义健康，符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三)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名称，应当与其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化率相适应。

(四)同一城市内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五)一地一名，名实相符，方便使用。

五、许可程序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办 事 指 南

1. 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2.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3. 设区的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4.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1. 城镇街(路、巷)名称的命名，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2. 住宅小区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自然村名称的命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办 事 指 南

(三) 工业园区、保税区、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其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四) 专业设施名称、游览地和纪念地名称的命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五) 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一) 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二) 命名的理由。

(三) 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来源。

(四) 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八、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九、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3556